

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提出的全覆盖任务目标，牢牢守住排污许可管理质量的生命线，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服务《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2020年10月-11月开展排污许可全覆盖第三阶段“回头看”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统筹兼顾，前后衔接。在排污许可全覆盖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开展的底单完整性、分类准确性、发证登记合规性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基础上，进一步查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探索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工作机制。

突出重点，确保质量。聚焦全覆盖任务目标，紧盯遗漏排污单位和降级管理等关键问题，兼顾发证登记质量，随查随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应发尽发”“应登尽登”，提高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性。

属地为主，三级联动。生态环境部、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工明确，生态环境部开展全面抽查复核，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排污许可工作质量负总责，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承担现场核

实和问题改正等工作，各级管理部门之间建立联动反馈机制，夯实工作成果。

帮扶督促，引导自主。生态环境部加强调度和技术支持，并多维度开展质量抽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地区实际细化检查重点和组织形式，鼓励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质量检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二、工作任务

构建国家、省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三级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开展底单完整性、分类准确性、发证登记合规性检查。具体分工如下：

（一）底单完整性检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开展底单完整性检查，利用自主验收、排污收费等数据，比对清理整顿系统中的固定污染源底单，对群众信访等途径发现的遗漏固定污染源进行复核，动态更新排污单位底单。生态环境部将协助提供部分比对结果。

（二）分类准确性检查。主要针对降级管理问题，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重点检查排污登记和特殊情形类别判定的准确性。

1. 登记管理类。依据排污登记表中的生产工艺、产品产能等信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检查是否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类，及时将疑似降级管理的排污单位名单移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实、纠正。技术方法可参考附表1、附表2。

2. 特殊情形标记类。根据清理整顿系统中特殊情形标记类别的不同，筛选出备注内容不规范、判定类别有误的排污单位，及时移

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实、纠正。具体检查方法可参考附表 3。

（三）发证登记合规性检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排污登记表完整性抽查。

1.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 2020 年 1 月 10 日后核发的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及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 5%的比例开展规范性、完整性抽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 2020 年 1 月 10 日后核发的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及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 5%的比例开展规范性、完整性抽查。具体技术方法可参考附表 4，问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附表 4 相关的内容。

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流域城市，根据区域、流域特点，选取 1-2 个典型行业，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数量，开展靶向检查。

2. **排污登记表。**生态环境部从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导出排污登记表信息，解析形成“一省一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全面筛查关键信息缺失、有效信息不完整等质量问题，将排污登记问题清单移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排污单位修改完善。技术方法参考附表 4。

三、考核办法

（一）抽查复核

生态环境部对地方质量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综合利用现场核实、书面检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形成全覆盖质量复核结果，作为考核通报依据。

（二）考核指标

按比例抽取复核各省（区、市）排污单位分类准确性，准确率

低于 85%的予以通报，质量复核结果将与今年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挂钩。

四、时限要求

(一) 底单完整性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生态环境部协助提供部分底单数据比对结果，移交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实。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完成底单完整性检查，并将核实结果和补正情况一并上报生态环境部。

(二) 分类准确性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分类准确性核查，将问题清单上报生态环境部。

(三) 发证登记合规性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抽查，并将检查清单和问题清单上报生态环境部。

(四) 抽查复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生态环境部完成质量抽查复核。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三阶段“回头看”工作，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精心部署，认真分析总结，全力做好排污许可全覆盖收尾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各负其责，合理安排质量检查全过程工作内容，按时序推进。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和

环境执法部门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执法队伍优势，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三）落实帮扶指导

加大包保工作力度，组织业务骨干点对点指导帮扶，及时解决政策和技术层面的难点问题。在保障信息平台系统稳定性的前提下，做好数据共享、导出、统计等有关工作。

（四）强化督查通报

强化责任监督，对于存在不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未按要求改正问题、排查不彻底、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的地区，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或约谈，对于问题严重的地区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附表 1

清理整顿 33 个行业登记管理降级问题判别指南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1. 养殖类别 2. 排污口; 3. 养殖规模	1、除生猪外的畜禽养殖, 主要包括: 牛、羊、鸡、鸭等牲畜或家禽; 2、设有排污口, 例如: ①排污单位采用达标排放模式, 废水经厌氧+好氧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设有明确的污水排放口, ②设有污水排放口, 但未配套规范的污水储存池, 未配套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和规范的粪污输送设施等。 3、符合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化标准 以上三个条件同时具备, 属重点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2	制糖业 134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1. 原料类别 2. 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的, 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的, 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的, 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的, 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 属应发证,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备注: 如果涉及单位换算, 可参照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4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1. 玉米、薯类、豆类、小麦淀粉生产, 核查主要原辅材料类别及用量 2. 淀粉制品生产, 核查生产能力和生产工艺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属应发证,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年产能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 或者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属应发证,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5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生产工艺	可判定不属于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例如: 工艺包含熟制、冷却、烘烤、油炸、杀菌等需要加热冷却和使用工具的, 属应发证,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6	其他食品制造 149	1. 行业类别 2. 生产工艺	1、行业类别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2、可判定不属于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例如: 工艺包含熟制、冷却、烘烤、油炸、杀菌等需要加热冷却和使用工具的, 1 和 2 同时具备的, 属应发证,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7	乳制品制造 144	1. 原辅材料类别及用量 2. 生产工艺	1、加工鲜奶、奶粉等乳类的 2、不属于单纯的混合或分装的, 例如: 工艺包含杀菌、老化、冷却等 1 和 2 同时具备的, 属应发证,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8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味精制造 1461 酱油、食醋等类似制品制造 1462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9	可判定不是单纯的混合或分装的, 例如: 工艺包含(微生物)发酵、结晶、造粒、脱色、蒸馏、熏醅/淋醋/煮醋、拌曲、淋油等的, 属应发证,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9	酒的制造 151	酒精制造 1511 其他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生产单元		有发酵系统的，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0	人造板制造 202		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纳入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 生产能力	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3. 行业类别	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1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纳入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 辅料用量	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3. 生产工艺	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2	纸浆制造 221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3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其他原油制造 2519		生产工艺	可判定为不是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例如：工艺包括蒸馏（精馏）、干馏、裂化（减粘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乙炔裂解、焦化）、加氢处理（加氢裂化、加氢精制）、氧化（氧氯化、氨氧化、共氧化）、分子重排（重整、烷基化、歧化、叠合）、制氢、羰基合成、水解、酯化、聚合、萃取、结晶、纺丝、汽（气）提、瓦斯回收及火炬等工艺，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14	炼焦 2521 (焦炭生产)			产品中有焦炭、兰炭或半焦，应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乙烯、芳烃)			产品中有乙烯、芳烃，应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6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磷肥制造 2622		可判定不是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例如：生产工艺为酸法、热法、稀酸矿粉法、浓酸矿浆法、传统法、料浆法、化成法，或者生产设备为高炉或燃烧塔等，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7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包含农药中间体)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8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聚氯乙烯)			产品中有聚氯乙烯，应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9	水泥制造 3011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0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1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为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备注：如果涉及单位换算，可参照陶瓷砖瓦工业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附录。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		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为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备注：如果涉及单位换算，可参照陶瓷砖瓦工业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附录。	
22	炼铁 311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3	炼钢 312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24	钢压延加工 313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为热轧或冷轧的，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5	铜冶炼 3211、铅锌冶炼 3212、镍钴冶炼 3213、锡冶炼 3214、锑冶炼 3215、铝冶炼 3216、镁冶炼 3217（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查看工艺、产品、产能、原辅燃料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类别判定错误，再结合属于行业予以判定		
		产品中含汞及汞化合物、钍，应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6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7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纳入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 原辅料耗量	使用溶剂型涂料、稀释剂、胶黏剂、清洗溶剂等合计达到 10 吨以上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备注：常用涂料包含底漆、中涂漆、面漆（或色漆）、罩光漆（或清漆）、彩条漆、固化剂；罩光漆（或清漆）为溶剂型，稀释剂及使用稀释剂的漆料为溶剂型；电泳底漆和粉末涂料不属于溶剂型	
28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电池制造 3841，镍氢电池制造 3842，锌锰电池制造 3844，其他电池制造 3849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29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1. 原辅料种类	1、原辅料包含废油、废轮胎、废电池、废橡胶; 2、产品包含废硫化橡胶粉、再生橡胶、热裂解油、再生润滑油、再生燃料; 3、工艺包含萃取、酸浸、常(减)压蒸馏、分子蒸馏、薄膜蒸发、精制; 1和2、1和3满足任一组合的, 属重点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2. 产品种类	
		3. 生产工艺	
		4. 原辅料种类	原辅料包含废弃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 属简化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5. 生产工艺	含水洗工艺的, 属简化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30	电力生产 441 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燃料种类	燃料为生活垃圾或污泥, 属重点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31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1. 工艺规模	1. 燃煤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 (0.7 兆瓦) 以上的天然气锅炉, 属发证类,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2. 原辅料用量	2. 以 1t 天然气锅炉燃料耗量估算, 耗量显著高于 75m ³ /h 以上的, 属发证类,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3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1. 污水处理设施类型;	1、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 属发证类,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2.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的, 属发证类,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33	环境治理 业 772	固体废物治理 7723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且为专业从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应为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且为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应为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p>注 1：平台下载 PDF 登记表，根据生产工艺、产品、产能、原燃料、污染物排放和备注等信息判断，关键信息缺失的应督促排污单位变更填报</p> <p>注 2：本表仅供参考，地方可结合工作实际判定登记类别降级管理。</p>				

附表 2

91 个行业登记管理降级问题判别指南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1	牲畜饲养 031	1. 养殖类别 2. 排污口 3. 养殖规模	1、生猪的规模化养殖； 2、设有排污口，例如：①排污单位采用达标排放模式，废水经厌氧+好氧等方式处理后排放，设有明确的污水排放口，②设有污水排放口，但未配套规范的污水储存池，未配套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和规范的粪污输送设施等。 3、符合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化标准 以上三个条件同时具备，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	其他畜牧业 039	查看工艺、产品、产能、原辅燃料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类别判定错误，再结合属于行业予以判定	
9	谷物磨制 131	查看工艺、产品、产能、原辅燃料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类别判定错误，再结合属于行业予以判定	
10	饲料加工 132	生产工艺	有发酵系统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1	植物油加工 133	生产工艺	可判定为不是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例如：浸出、压榨、精炼等，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2	水产品加工 136	产品产能	年产能 10 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加工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5	饮料制造 152	生产工艺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1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生产工艺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属重点管理, 仅有整理工序的属简化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19	机织服装制造 181, 服饰制造 183		生产工艺	有水洗工序、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属重点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22	皮革鞣制加工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生产工艺	有鞣制工序的属重点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2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生产工艺	有水洗工序的属重点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25	制鞋业 195		1. 重点排污单位名称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称的, 属重点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2. 原辅料耗量	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黏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属简化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27	造纸 222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手工纸制造 2222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加工纸制造 2223	1. 有无废水废气排放 2. 有无燃料使用	如有工业废水和废气排放, 或使用燃料, 属简化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28	纸制品制造 223		1. 有无废水废气排放 2. 有无燃料使用	如有工业废水和废气排放, 或使用燃料, 属简化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29	印刷 231		1. 重点排污单位名称 2. 原辅料耗量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32	煤炭加工 252	炼焦 2521，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3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35	肥料制造 262	钾肥制造 2623，复混肥料制造 2624，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其他肥料制造 2629	生产工艺	可判定为不是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36	农药制造 263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37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工业颜料制造 2643,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2645,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生产工艺	可判定为不是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属简化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38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合成橡胶制造 2652,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3,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生产工艺	可判定为不是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属应发证,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39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生产工艺	若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或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 属应发证,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1. 主要产品 2. 生产工艺	香料制造 (不包括单纯的混合或分装) 属重点管理, 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属简化管理,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41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2,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3,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查看工艺、产品、产能、原辅燃料等信息, 判断是否存在类别判定错误, 再结合属于行业予以判定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4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 判定为疑似问题, 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43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生产工艺	可判定为不是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45	中成药生产 274	生产工艺	有提炼工艺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46	兽用药品制造 275	生产工艺	可判定为不是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47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生产工艺	可判定为不是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48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查看工艺、产品、产能、原辅燃料等信息	判断是否存在类别判定错误，再结合属于行业予以判定
49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锦纶纤维制造 2821，涤纶纤维制造 2822，腈纶纤维制造 2823，维纶纤维制造 2824，氨纶纤维制造 2826，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莱赛尔纤维制造）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50	橡胶制品业 291 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1.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原辅料耗量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51	塑料制造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泡沫塑料制造 2924	主要产品产能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1. 主要产品产能 2. 生产工艺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52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查看工艺、产品、产能、原辅燃料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类别判定错误，再结合属于行业予以判定	
5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生产工艺	可判定为不是仅切割加工的，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54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查看工艺、产品、产能、原辅燃料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类别判定错误，再结合属于行业予以判定	
55	玻璃制品制造 305	燃料类别	燃料以煤、石油焦、油、发生炉煤气和天然气为燃料的，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5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燃料类别	燃料以煤、石油焦、油、发生炉煤气和天然气为燃料的，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57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5，园艺陶瓷制造 3076，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079	燃料类别	燃料以煤、石油焦、油、发生炉煤气和天然气为燃料的，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5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5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燃料类别	燃料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60	铁合金冶炼 3140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61	贵金属冶炼 322		主要产品	如主要产品为多晶硅棒、单晶硅棒或沥青混合物，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62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63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64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生产工艺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6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 排污单位类别	专业电镀排污单位（含电镀园区中电镀排污单位）或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3. 生产工艺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以及有酸洗、抛光（电解除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4. 原辅料耗量	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67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70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 原辅料耗量	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72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 原辅料耗量	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77	电力生产 441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8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	是否位于城市建成区	如位于城市建成区，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8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1. 生产工艺 2. 主要产品	若属于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通用散货码头，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82	危险品仓储 594	1. 主要产品 2. 主要产品产能	若有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83	环境卫生管理 782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污泥集中处理	主要产品产能	如日处理能力达到 50 吨及以上，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城镇粪便集中处理	主要产品产能	如日转运能力达到 150 吨及以上，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84	垃圾转运站	有无登记管理	如有，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85	殡葬服务 808	1. 营业面积 2. 生产工艺	如营业面积包含或大于 5000 平方米且有涂装工序，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8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主要产品产能	如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属应发证，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序号	行业类别	核查对象为登记管理	
		核查事项	处理原则
3、4、5、6、7、8、13、14、16、17、19、21、23、26、30、31、33、40、44、65、68、69、71、73、74、75、76、78、79、87、88、89、90、91	锅炉	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 锅炉容量	若单台锅炉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不含电热锅炉），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工业炉窑	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 燃料类型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表面处理	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 生产工艺	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3. 原辅料耗量	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水处理	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重点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2. 日处理能力	如日处理能力达到2万吨及以上，属简化管理，判定为疑似问题，应进一步核实。

注1：平台下载PDF登记表，根据生产工艺、产品、产能、原燃料、污染物排放和备注等信息判断，关键信息缺失的应督促排污单位变更填报

注2：本表仅供参考，地方可结合工作实际判定登记类别降级管理。

附表 3

特殊情形类检查方法

序号	问题类型	认定方法和原则
1	“无实体”标记错误	如果排污单位在二污普清单内，排污单位无注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且行业类别和备注不属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范围，可标记为“无实体的”，否则认定为问题。
2	“永久关闭”标记错误	结合电力、百度街景、卫星图片等判定，近期有电力数据、街景和卫星图片观察到实体的判定为疑似，根据影像资料或现场判定是否存在问题。
3	“正在建设”标记错误	结合电力、百度街景、卫星图片等判定，近期有电力数据、街景和卫星图片观察到实体的判定为疑似，根据影像资料或现场判定是否存在问题。
4	“非固定源”标记错误	查看是否位于二污普清单内，查看是否属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范围。如果不在二污普清单内，且查看行业类别和备注不属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范围，可标记为“非固定源”，否则认定为问题。
5	“禁止核发类——位于禁止建设区域”标记错误	查看备注信息，是否注明禁止建设区域的名称和类别，未注明的判定为疑似，结合厂址经纬度与临近禁建区的位置关系或现场判定是否存在问题
6	标记为“禁止核发类——产业政策淘汰类”	查看备注信息，是否注明产业类别，未注明的判定为疑似，现场判定是否存在问题

注：本表仅供参考，地方可结合实际确定特殊情形类标记问题检查方法。

附表 4

排污许可证（限期整改通知书）、排污登记质量合规性检查方法

文件类型	序号	问题类型	认定方法和原则	相关材料获取
排污许可证	1	遗漏主要排放口	对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结合卫星图片），确定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查看许可证如有遗漏或许可为一般排放口的，认定为问题。	<p>平台管理端下载排污许可证副本及其附件，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官方技术规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电子版或购买中国环境出版社纸质版。地方管理部门官网下载地方排放标准电子版或购买官方出版的纸质版。</p>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错误	（1）首先，查看排污许可证中的标准是否为正式排放标准，如果是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境质量标准、文件等，认定为问题； （2）然后，确定排污单位所在地是否有地方标准，如有，未执行地方标准的，认定为问题；如所在地无地方排放标准，对照技术规范，未采用技术规范规定的排放标准或其最新版本的，认定为问题。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标准错误		
	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错误		
	5	废气污染因子遗漏	根据标准执行情况检查结果，确定排污单位适用的排放标准，如应执行技术规范明确排放标准的，对照技术规范中所列产排污设施对应的污染因子，许可证中有遗漏的，认定为问题；如执行地方排放标准的，对照地方排放标准的污染因子，许可证中有遗漏的，认定为问题。	
	6	废水污染因子遗漏		

文件类型	序号	问题类型	认定方法和原则	相关材料获取
排污许可证	7	许可排放量错误	<p>(1) 首先, 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环评批复的排污单位是否有总量指标, 2015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环评批复的排污单位是否有总量指标及批复的排放总量。如有, 未进行两者或三者取严的, 认定为问题。</p> <p>(2) 对于无需取严或者取严结果为按规范计算方法得出的许可排放量的, 结合排污许可证产品生产工艺等信息, 按照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结果不一致的, 认定为问题。</p> <p>查看许可证中治理技术是否为适用的技术规范中给定的可行技术, 判定为不是给定的可行技术的, 认定为问题; 判定为是给定的可行技术的, 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认定为问题。</p>	<p>平台管理端下载排污许可证副本及其附件, 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官方技术规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电子版或购买中国环境出版社纸质版。地方管理部门官网下载地方排放标准电子版或购买官方出版的纸质版。</p>
	8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填报错误	许可证中没有执行报告要求的, 认定为问题	
	9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填报错误	许可证中没有台账记录要求的, 认定为问题	
	10	执行报告要求遗漏	根据污染因子判定结果, 遗漏污染因子监测频次、污染因子监测频次低于技术规范要求的, 认定为问题。	
	11	台账记录要求遗漏	查看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正本勾选的问题类型与附件的整改要求, 整改要求存在未批先建、不能达标排放但未勾选相应选项的, 认定为问题。	
	12	自行监测不满足规范要求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时限小于三个月或者大于 12 个月的, 认定为问题。	
	1	问题类型与整改要求不一致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未体现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认定为问题	
	2	整改时限不合理	结合系统中排污单位填报的产品、工艺信息, 确定应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查看通知书中限值, 与排放标准限值不一致的、或遗漏排放限值的, 认定为问题。	
	3	污染物排放表未填写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中没有提出自行监测要求的, 认定为问题。	
	4	排放限值错误		
	5	未提出自行监测要求的		

文件类型	序号	问题类型	认定方法和原则	相关材料获取
排污登记表	1	关键信息遗漏	登记表中生产工艺、产品、原料、燃料和备注信息均未填写，认定为问题。	平台管理端下载 PDF 版登记表，批量解析为 excel 表单直接进行筛选判定
	2	无任何有效信息	登记表中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产能、原料、燃料、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信息均未填写，认定为问题。	
注：本表仅供参考，地方可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合规性检查方法。				